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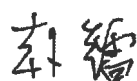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2022 年 4 月 27 日